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簡字第460號

原告 李啓麟

訴訟代理人 魏翠亭律師

陳恩民律師

許育齊律師

被告 玉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年輝

曾玉惠

訴訟代理人 葉鈞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霽